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5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58 号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双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一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一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一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一科技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5,696.0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3.2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39,994.76 万元，本年度投入 8,438.53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960.12 万元，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金额 3,6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1.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1.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2.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245533827103	2,418,926.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
合计		2,418,92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账户，用于存放募集项目 8,0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账户用于年产十万辆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销户，该账户余额 916.94 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账户用于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销户，账户余额 96,679.76 元，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账号	理财余额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932 期	233100000526	22,000,000.0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868 期	233100000526	10,000,000.0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982 期	233100000526	4,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双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用途为新产品研究开发、试件制备、试验验证、工艺研究等全方面的复合材料专业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7	8,43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37.45	48,43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3,188.00	15,888.00	5,063.19	18,641.38	117.33	2022-8-27	1,094.92	是	否
年产十万辆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否	12,058.00	3,221.17		3,221.17	100.00	2019-4-3	217.64	否	否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18.00	12,318.00	3,365.67	9,133.29	74.1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37.45	9.67	9,437.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64.00	40,864.62	8,438.53	40,433.29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否
合计		48,264.00	48,864.62	8,438.53	48,433.29					
<p>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因置换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较长等问题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截止2022年末“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已达到74.15%,单受2022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项目施工人员被封控、隔离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呈非连续状态,致使工期大幅延长。</p> <p>3、“年产十万辆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建设完成(详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后,公司积极拓展汽车行业下游客户并已与新能源车辆领域知名汽车主机厂开始合作。2022年,因个别客户自身订单不及预期影响,造成该项目订单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随着新能源乘用车及大巴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仍持续看好该项目的发展潜力,且自2022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洽谈了多种新型号车辆部件订单并为此开发、采购了生产所需的模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机船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本公司武城分公司内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为：原在武城分公司实施的机船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总投资3,188.00万元，其余20,000.00万元将用于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及部分机船罩产业化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机船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820.98万元、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先期投入2,420.60万元，合计3,241.5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15号）。2018年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20.98万元，剩余资金于2018年3月8日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9,379.43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金额为9,427.69万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机船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进入结算阶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模具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6日，公司将用于该项目的银行专户销户，节余金额96,679.76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青岛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张和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6143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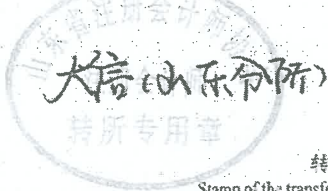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15 日
ly 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15 日
ly m id

12

姓名 王振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30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1324198203301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五月

2013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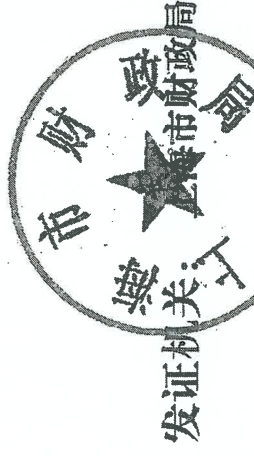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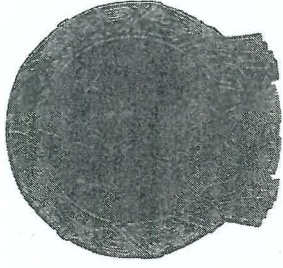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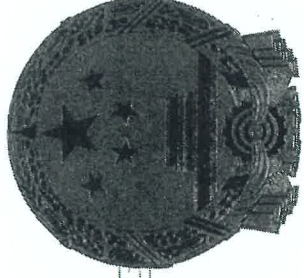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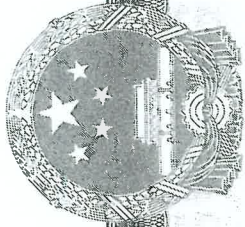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了备案信息应用服务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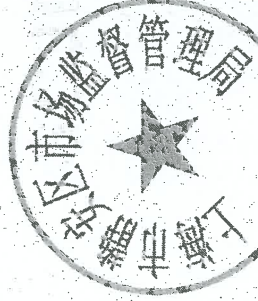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